（上接B1237版）

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青岛鲜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鲜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一）公司名称：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70GLW39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184号4楼6A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4,837.36万元，净资产-3,094.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97,875.79万元，净利润-433.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系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二）公司名称：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MCT50M

法定代表人：涂俊涛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1楼101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通信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铁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土地整治；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牲畜饲养（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7,933.49万元，净资产2,991.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14.97万元，净利润-1,199.7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由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运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三）公司名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2114490

法定代表人：余伏花

注册资本：75,1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5幢A座2楼201室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道路保洁，保洁服务；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6,731.89万元，净资产-422.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109.94万元，净利润-32,713.0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四）公司名称：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667445884X

法定代表人：班明龙

注册资本：62,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中江县

住所：四川省中江县经济开发区涌泉路9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876.78万元，净资产67,640.2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190.69万元，净利润1,114.9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五）公司名称：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21702689Y

法定代表人：王浩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88号（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0,654.03万元，净资产47,462.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9,613.53万元，净利润11,864.3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六）公司名称：濮阳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9FUEGM0D

法定代表人：王世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河南省濮阳市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吴坝镇郑三里村村西200米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旧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685.31万元，净资产4,327.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373.43万元，净利润1,631.4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濮阳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濮阳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濮阳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七）公司名称：鞍山六和嘉好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699434928W

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

住所：台安县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04.93万元，净资产-651.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159.06万元，净利润295.5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山六和嘉好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鞍山六和嘉好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鞍山六和嘉好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八）公司名称：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WB1K85B

法定代表人：王云波

注册资本：11,692.31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柿马村食品产业园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685.31万元，净资产4,327.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373.43万元，净利润1,631.4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九）公司名称：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050925781W

法定代表人：曾继源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嵋山路东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37.46万元，净资产6,923.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691.44万元，净利润2,141.0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莒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十）公司名称：南宫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MAD7KG2K6Q

法定代表人：由久存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河北省邢台市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31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注册成立，本期无相关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宫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南宫希望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南宫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南宫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十一）公司名称：夏津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7MAD99MT29K

法定代表人：张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山东省德州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北城街道西环路千喜鹤院内西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本期无相关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夏津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夏津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夏津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十二）公司名称：天津新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7K5W

法定代表人：王正浩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天津市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A329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245.52万元，净资产65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6,243.13万元，净利润145.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新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天津新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新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预计的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依据上述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购买的产品包括：肉制品、养殖设备、饲料原料等，销售的产品包括饲料、肉制品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运输服务、工程建设服务等；购、销、接受劳务服务的对象为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

3、交易金额：按照协议条款，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24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饲料原料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2,500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71,200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配件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3,260万元。各方可就各项产品的采购、销售等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形式、时间等），该具体交易条款须遵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产品的价格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具体交易的合同。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项下各项产品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目前，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招标价）。

协议约定，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向下一方的价格条件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销售或购买产品。

5、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各框架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购、销往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购、销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和销售产品，是本公司产业化经营的需要，这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提高本公司产品竞争力。为了规范交易程序，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企业）与各关联人(并代表其下属企业)所签署的相关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1、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3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8年改制为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的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8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6,386.49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202.42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5月，自1996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丕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5年，1994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古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时间为2021年，2012年入职四川华信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赵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1997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600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3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是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拟与其达成合作协议，让其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公司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本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

2、关联关系说明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14.60%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望租赁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的规定，新望租赁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

4、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718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MSD-C3-60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成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05X09E3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正式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718。

2019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成。

（2）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2021年，新望租赁营业收入为2,559.27万元，净利润为529.44万元，净资产19,102.21万元。

2022年，新望租赁营业收入为1,405.74万元，净利润为20.56万元，净资产19,122.77万元。

2023年，新望租赁营业收入为104.15万元，净利润为16.03万元，净资产19,138.80万元。

2024年3月末，新望租赁营业收入为34.81万元，净利润为-50.36万元，净资产19,088.44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新望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的规定，其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披露日，新望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

因此，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新望租赁另行签订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

2、融资租赁服务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2年。本次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予以签署。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

4、融资额度

本协议有效期内，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合计融资额度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5、融资额度使用条件

在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中融资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申请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融资额度余额；

（2）融资申请在额度有效期内提出；

（3）租赁物权属明确、清晰；

（4）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无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

6、费用及违约金

新望租赁向公司推荐的客户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租赁手续费、服务费、预付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留购价款等各项费用。以上各种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如果逾期归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按融资租赁具体业务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新望租赁是专业的三农领域融资租赁公司，秉承“手续简单、产品设计灵活，放款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中小微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低利率成本的融资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新望租赁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指标。

3、对新望租赁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望租赁将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其快速发展，立足三农领域，服务中小微企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望租赁无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新望租赁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为上下游客户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同时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本次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4、本次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3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两年，将于2024年5月30日到期。

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新希望保理拟达成新一期的合作协议，双方拟新签的协议合作时间为2年，明确了保理融资额度及使用条件、保理业务受理、保理费及违约金、双方陈述与保证等内容，以确保双方利益。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为250,0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希望保理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 14.60%股权，新希望集团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保理96.67%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的规定，新希望保理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了本次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

4.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D2层202-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何成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27373G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永好。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希望保理于2014年8月14日正式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初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希望保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20年3月，股权转让。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天之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其持有新希望保理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南方希望出资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西藏恒业峰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20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经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新希望保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南方希望增加出资20,000.00万元。变更后，南方希望出资2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7%，西藏恒业峰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022年12月，股东名变更。新希望保理股东之一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卓晟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注册地由拉萨变更为宁波。

（2）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新希望保理业务发展坚持以新希望集团内部产业链为核心，外部泛农产业链为重点，其它产业链为补充，深耕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医疗健康、先进制造、汽车产业等六大领域，争做一流的产业金融专家。

2021年，新希望保理营业收入为20,218.87万元，净利润为4,067.55万元，净资产33,435.34万元。

2022年，新希望保理营业收入为15,632.43万元，净利润为203.41万元，净资产33,638.75万元。

2023年，新希望保理营业收入为9,677.28万元，净利润为268.34万元，净资产33,907.09万元。

2024年3月末，新希望保理营业收入为1,759.59万元，净利润为26.53万元，净资产33,933.62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3.3的规定，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披露日，新希望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乙方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费、服务费、保理手续费、保理保证金等各项费用。以上各种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如果逾期归还的，按融资保理合同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定价，主要考察地方性商业银行的短期贷款资金成本和涉农的保理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以不高于市场融资成本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公司严格监管使用，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

2.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25亿元整。

3.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客户群提供生产经营资金，进而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现金流；同时，可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降低坏账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保理业务14,699.00万元，截至披露日保理业务余额8,175.7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新希望保理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于2022年达成了有效期为两年的合作协议，现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和新希望保理过去两年的合作是风险可控的，双方继续合作将继续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新一期合作协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决议；

4、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下转B1239版）